

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徐发改高技〔2021〕3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徐州经开区、徐州高新区、淮海港务区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发改高技发〔2021〕9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内容梳理上报项目，我市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地推荐的项目须在本地区实施，且项目承担单位是

本地注册的独立企、事业法人。优先推荐 2021 年省、市重大产业项目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可推荐申报项目 1 个（国家级开发园区可报 2 个）；新沂市、徐州经开区符合增加申报名额条件，各增加一个申报名额；新认定的 2 家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可各报 1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。

三、各地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，对所推荐项目要进行现场考察和形式审查，确保真实性，严把质量关。各地于 3 月 10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并正式行文报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。上报材料包括：正式申报文件 2 份（附汇总表）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附件 6 份（附电子版）。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四、市发委会同相关单位对各地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考察，择优推荐上报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。

联系人：市发改委 周磊 电话：83725914

邮箱：xzgjsc@126.com

市财政局 胡伟 电话：83709824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请从邮箱 fgwgjsc@126.com 下载，密码 fgw111）

(此页无正文)

